

公司名稱	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商品代碼	2015062610702
商品名稱	泰安產物817B預約式保險附加條款
申報頻率	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

承保範圍	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，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營造(安裝工程)綜合保險(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)後，投保本「預約式保險附加條款」(以下簡稱附加條款)，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約定如下： 一、主保險契約係預約承保，被保險人預估全年承攬工程合約總價款為(NT\$)元整。被保險人應於(每月 日前)申報上個月的工程合約明細(包括工程名稱、工程地點、工程金額、工程期間)。 二、本公司於簽發主保險契約時，以被保險人預估之全年承攬工程金額乘以費率(千分)之(%)計算最低預收保險費，即(NT\$)元，並於保險契約生效時收取。 三、保險期間屆滿時，本公司按全年實際工程總價款乘以費率(千分之)計算實際應收保險費，如實際應收保險費超過全年預收保險費時，被保險人應於保險期間屆滿時補繳差額；但本公司全年實收保險費不得低於最低預收保險費。 四、主保險契約所承保之工程僅限於保險期間內發包施工者，但不限在此期間內完工，每一工程期間以 個月內為限，且全部工程完工期限不得超過保險期間屆滿日後 個月(或經業主(定作人)最終驗收，並以其先屆至者為準)。 五、保險期間內所載之任何一項工程，若工程造價超過NT\$ 元整，被保險人應另行與本公司議定承保條件，否則主保險契約不予承保。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營造(安裝)工程財物損失險，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，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。
------	---

不保事項	同主保險契約
------	--------